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獲提供意見後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訖一份由聲稱債權人之法律代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付一筆金額為港幣1,443,289.23元之款項及利息（如有）（「**相關金額**」）。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後三星期內償還相關金額，則本公司可能遭發出清盤令。

本公司謹此指出：(i)即使聲稱債權人在香港法庭獲判勝訴，相關金額並不重大，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干擾或影響；(ii)本公司堅持認為，倘計及與聲稱債權人所提供服務範圍有關之相關金額，則相關金額具有爭議，並正積極採取措施以核實金額是否準確；及(iii)本公司將會積極嘗試與聲稱債權人進行討論以核實相關金額，並考慮此事於庭外和解的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